

徐审环表字〔2021〕12 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市健好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级配碎石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保定市健好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保定市健好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级配碎石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广门村村北。厂区东侧为法兰盘制造厂，南侧为保定鑫恒岳管件有限公司（已部分拆除），西侧为易保线公路，北侧为耕地。距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300m处的广门村。占地面积

2350m²，租用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广门村的土地进行建设，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保定市健好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拟占地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0年12月21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52号。

二、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拌合机1台、计量设备1套、原料输送设备1套、成品料输送设备1套和水泥筒仓1座；主要原辅材料：水泥、碎石、碎石、石硝、石粉；年产30万吨级配碎石混合料。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生活采用空调供暖；厂区供电引自区域电网，年用电量约为30万kWh；项目用水由保定市恒达管业有限公司自备井提供，年用水量为15442m³；。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厂区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密闭，并在车间原料存放区域设

置水雾喷淋装置，配置专用洒水车，建立厂区及道路洒水制度。

水泥由气力输送至水泥筒仓贮存，水泥筒仓密闭，仓顶安装低压脉冲反吹式布袋除尘器，筒仓废气由低压脉冲反吹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1#排放。

上料口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加料过程采取水雾喷淋装置抑尘；上料口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上料处顶部设置水雾喷淋装置。

物料输送全部设置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与上料口连接处应密闭；水泥由螺旋给料机输送；拌合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拌合机密闭，仅在输送皮带落料处留进料口，拌合机进料口与皮带输送进料口密闭。废气由风机引入低压脉冲反吹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2#排放。

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及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废水：生活污水采取厂区泼洒抑尘，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拌合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和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

5、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东、南厂、北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6、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拌合机清理产生

的废渣，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低压脉冲反吹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渣和沉渣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52t/a；SO₂0t/a；NO_x0t/a；VOCs0t/a；COD0t/a；氨氮0t/a；总磷0t/a；总氮0t/a。

七、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5日